

河南大学高级金融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2026年3月12日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

为全面、准确、科学反映学生在校实际表现，选拔学习勤奋、刻苦钻研、成绩优秀、研究兴趣浓厚、创新意识较强、综合素质优秀的人才作为推荐免试研究生候选人，根据《河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修订）》（校发〔2021〕14号）文件精神，结合高级金融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部分 基本条件

第一条 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第二条 思想政治素质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具有奋斗精神和团结合作精神。

第三条 在校期间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秀，前三学年平均首次考核学业总成绩在本年级相应专业前40%，且在校期间所有纳入学业成绩考核的课程无不及格记录（包括校内公选通识课）。

第四条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和受处分记录。

第五条 大学外语通过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英语成绩 ≥ 425 分，其他小语种成绩（折合成百分制） ≥ 60 分）或者雅思成绩达到 5.5 分及以上、或托福成绩（不含 TOEFL iBT Home Edition）65分及以上。

第二部分 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第六条 综合成绩由各专业的课程首次考核学业课程成绩（百分制）、综合素质加分（十分制）两部分构成。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绩=前三学年加权平均成绩（百分制） $\times 0.9$ +综合素质加分（十分制）。

$$\text{前三学年加权平均成绩} = \frac{\sum(\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text{课程学分})}$$

推免候选人的最终排名，以本细则计算的综合成绩为唯一依据，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针对学校推行的等级计分制度，2025级及以后各年级推免候选人不可以有首次考核F或NP类得分。然后按照A类、B类和C类考核结果的学分加权频次进行积分（比如3个学分的A视为3个A，4个学分的B视为4个B），原则上A类频次高者排名靠前，如果A类频次相同，则进一步区分A+、A和A-。对所有合乎推免基本条件的学生按照等级得分排名后，按照排序以前沿距离法映射到60-90区间。

第七条 综合素质加分计算办法

综合素质加分包括学科竞赛、科研项目和各类荣誉及证书。综合素质加分实行累计和封顶加分的原则，10分封顶。

仅认可竞赛报名/项目立项时的初始成员，后续新增成员均视为中途参与，不予加分。未通过学校组织申报的赛事和项目，一律不予加分。

所有赛事参赛和科研成果所属单位均应为河南大学，否则不予加分；赛事参赛和科研成果所属单位为河南大学但非高级金融学院的在同等基础上减半加分。所有成果认定截止时间为学校推免工作启动之日。

第八条 学科竞赛和荣誉加分

总分不超过6分，其中项目负责人按奖次加满分，其他成员均按减半加分。同一赛事只加最高分（同一参赛主题/创业项目，在同一年度或不同年度经历不同级别赛事阶段属同一赛事，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结合申报材料判定），不累计加分。

（一）国家级、省级赛事

1.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原“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2分、1.75分、1.5分，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1.5分、1.25分、1分，

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0.75分、0.5分、0.25分（如含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按照一等奖，其它依次类推，如有其他等级奖项则按照同等级别分差递减）。

2.英语类竞赛仅限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大英赛）、“外研社·国才杯”竞赛，所获奖项等级参照以上同级别标准减半执行，每生限报一项。

3.参加《河南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校发〔2023〕119号）文件中列出的数学、外语、经管类之外的其他跨学科国家级比赛获得奖励的，经学院认定后参照以上同级别标准减半执行。

（二）校内活动

加分最高不超过1分。

1.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所举办的各类比赛、征文类活动，获奖证书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0.4分、0.3分、0.2分，院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0.15分、0.1分、0.05分（如含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按照一等奖，其它依次类推，如有其他等级奖则按同等级别分差递减）。

2.参加其他校级比赛获得奖励，经学院认定后参照以上标准执行。

（三）各种荣誉及证书

1.通过国家六级考试（成绩 ≥ 550 分）、雅思（学术类）成绩达到6.5分及以上或托福网考成绩达到85分以上及加1分（以上三项不重复加分）；如果雅思（学术

类) 成绩达到7.0分(含)以上或者托福网考成绩达到90分及以上加2分(以上三项不重复加分)。

中德国贸的学生德福达到第三等级(4项各3分)加1分, 德福达到第二等级(4项各4分)以上者加2分。

2.计算机二级等级证书加0.5分, 计算机三级证书及以上加1分(就高不就低, 不重复加分)。

3.各类荣誉(按就高原则, 同一类型不重复加分, 各类荣誉最高不超过1分): 国家级荣誉加1分; 省优秀学生干部、省三好学生等0.5分; 河南大学“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等0.25分; 高级金融学院各类荣誉0.1分。

(四) 其他加分

有大学生入伍服兵役并完成兵役返校者, 且在服役期间无不良表现且未受过处分者, 加2分。

第九条 科研加分

总分不超过4分。

1.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项与立项名单应保持一致): 国家级项目主持人1.5分, 参与者前四名0.75分; 省级项目主持人1分, 参与者前四名0.5分; 校级项目主持人0.5分, 参与者前四名0.25分。每生限报一项。

2.科研论文

最高加分不超过3分。论文必须是学术论文, 即经过同行专家匿名评审的论文, 需提供匿名评审流程证据,

中文论文须中国知网收录且提供匿名评审证据，外文论文需提供检索证明和匿名评审证据。参与人要求排名前四且第一作者为河南大学高级金融学院，每篇文章仅可被一名作者用于加分（按照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第二至第四作者的顺序确定加分参与人）。

CSSCI 期刊论文，加2分；北大核心及CSSCI 扩展版论文，加1分。Web of Science界定的经济学、管理学、统计学类三区以上（JCR分区）SCI或SSCI论文，经学术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加2分；四区 SSCI 或SCI论文，加1分。

进入学校、学院预警期刊或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的明显盈利型期刊（如Open Access类、Frontier类等）的论文一律不予认可。

3.科研项目或者科研获奖：国家级2分、省部级1分，厅局级和校级0.5分。科研项目仅指纵向课题且已结项（项目负责人加满分，2-4名参与人减半）。每生各限报一项。

以上科研成果需提供充足材料作为认定依据。

第三部分 附则

第十条 凡提供虚假材料者，一经发现则取消推免资格，即使暂时没被发现而推免成功被其他学校或科研机构接收录取，只要被发现属实有作假行为，仍然要取消其推免资格，同时向其录取学校致函说明情况并建议取消其读研资格。

第十一条 所有加分成果计算周期为入校以来至推免工作正式启动前，其他时间所获成果不计入在内。

第十二条 学院成立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相关工作的指导实施，对未尽事宜有解释权。如有特殊情况，需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际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大学高级金融学院

2026 年3月16日